附件

厦门市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和扶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帮扶企业维持正常资金周转，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贷周转基金（以下简称信贷周转基金），适用于原贷款机构续贷和跨贷款机构转贷（以下简称“原机构续贷”和“跨机构转贷”）。原机构续贷是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用于归还同一贷款机构贷款的短期资金；跨机构转贷是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用于归还不同贷款机构贷款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贷周转基金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因经营发展需要，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本市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贷款机构贷款，是指本市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为申请人提供的除消费类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

第四条 信贷周转基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是信贷周转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厦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金融监管局）对信贷周转基金进行管理、协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信贷周转基金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订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提出信贷周转基金预算安排建议、开展绩效管理；指导管理人做好信贷周转基金发放、回收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信贷周转基金预算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会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制订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对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和再评价。

(三）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是信贷周转基金的业务指导部门，引导贷款机构加大对信贷周转基金的使用力度，督促相关机构按规定办理信贷周转业务。

第六条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信贷周转基金的唯一管理人，负责信贷周转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一）与贷款机构签订信贷周转基金合作协议；

（二）审核申请人资料，签订相关合同后，确认信贷周转基金调拨路线；

（三）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审批资金由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发放借款，向申请人发放的借款用于归还对应贷款机构的贷款；

（四）督促贷款机构按照承诺内容及时放款，通过资金封闭运作的方式及时归还信贷周转基金；

（五）在保证信贷周转基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当配套银行高收益产品，以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基金运作收益并入内部账户管理；

（六）每月制作业务台账，定期编制业务经营情况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报送。

第七条 管理人设立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对信贷周转基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信贷周转基金不得用于管理人其他日常运营或承担管理人自身经营风险；在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信贷周转基金的前提下，管理人不承担信贷周转基金的运营风险。

第八条 管理人按季收取管理费用，按当季完成的信贷周转基金累计周转金额的0.01%收取，不得超过当季基金收益。

第九条 有意愿通过信贷周转基金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续贷（转贷）的贷款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机构续贷

与管理人签订信贷周转合作协议，并主要负责使用信贷周转基金归还原有贷款及发放续贷用于归还信贷周转基金。贷款机构须保证续贷资金封闭运作并能及时归还信贷周转基金。具体包括：

1.提供信贷周转基金转入的指定内部账户，并保障其有效、安全；

2.对申请人使用信贷周转基金事项进行审核并做出续贷承诺；

3.对申请人还贷账户进行监管，划转续贷资金归还信贷周转基金等工作。

（二）跨机构转贷

原贷款机构和新贷款机构均与管理人签订信贷周转合作协议。原贷款机构主要负责使用信贷周转基金归还原有贷款；新贷款机构主要负责发放新贷款用于归还信贷周转基金，且须保证新贷款资金封闭运作并能及时归还信贷周转基金。具体包括：

1.原贷款机构提供信贷周转基金转入的指定内部账户，并保障其有效、安全；

2.原贷款机构对申请人使用信贷周转基金事项进行审核并做出结清原有贷款及解除抵质押登记（如有）承诺；

3.新贷款机构对申请人使用信贷周转基金事项进行审核并做出发放新贷款承诺；

4.新贷款机构对申请人还贷账户进行监管，划转新贷款资金归还信贷周转基金等工作。

**第三章 原机构续贷业务流程**

第十条 申请人拟申请信贷周转基金的，需向贷款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一）《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申请表（原机构续贷版本）》（以下简称《原机构续贷申请表》，见附件1-1）。《原机构续贷申请表》中应明确：申请人基本信息及基金需求情况；申请人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对贷款机构的续贷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也需同步对该笔信贷周转基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及保证人（如有）的身份证明资料；

（三）贷款机构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贷款机构对申请人续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其申请信贷周转基金的，在《原机构续贷申请表》中明确续贷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专用章）。贷款机构于贷款到期前5个工作日将《原机构续贷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管理人处。

第十二条 管理人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与申请人签定《借款合同》；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还需同时签订《保证合同》，并办理信贷周转基金借款手续。信贷周转基金借款金额不高于贷款机构承诺的续贷金额，且不超过申请时的信贷周转基金可用金额。

除发现不符合提供信贷周转基金条件的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为申请人提供信贷周转基金服务。

第十三条 管理人将向申请人发放的信贷周转基金直接汇入贷款机构设立的内部账户，并通知贷款机构及时完成有关还款、续贷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使用信贷周转基金结清相应贷款后，贷款机构应按照其在《原机构续贷申请表》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及时续贷。续贷资金中应用于归还信贷周转基金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第十五条 为提高基金运转效率，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信贷周转基金使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信贷周转基金发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见附件2），由管理人审核同意并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延长。单笔贷款原则上仅限延长一次使用期，且延长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若在批准延长时限内仍未完成续贷手续，贷款机构应在信贷周转基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入的该笔信贷周转基金无条件退回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第四章 跨机构转贷业务流程**

第十六条 申请人拟申请使用信贷周转基金完成跨机构转贷的，需向原贷款机构和新贷款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申请人需在《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申请表（跨机构转贷版本）》（以下简称《跨机构转贷申请表》，见附件1-2）中明确申请人基本信息及基金需求情况；申请人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对新贷款机构发放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也需同步对该笔信贷周转基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跨机构转贷申请表》流转顺序为先新贷款机构后原贷款机构;

2.向新贷款机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及保证人（如有）的身份证明资料；

3.原贷款机构、新贷款机构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新贷款机构对申请人跨机构转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发放新贷款，并同意其申请信贷周转基金的，在《跨机构转贷申请表》中明确发放新贷款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原贷款机构对申请人跨机构转贷材料进行审核，并同意其使用信贷周转基金结清原有贷款的，在《跨机构转贷申请表》中明确结清原有贷款及解除抵质押登记（如有）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原贷款机构于贷款到期前5个工作日将《跨机构转贷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管理人处。

第十八条 管理人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与申请人签定《借款合同》；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还需同时签订《保证合同》，并办理信贷周转基金借款手续。

信贷周转基金借款金额不高于原有贷款在贷余额及新发放贷款金额，且不超过申请时的信贷周转基金可用金额。

除发现不符合提供信贷周转基金条件的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为申请人提供信贷周转基金服务。

第十九条 管理人将向申请人发放的信贷周转基金直接汇入原贷款机构设立的内部账户，并通知原贷款机构及时完成有关还款、确认还款结果工作。

第二十条 原贷款机构应于信贷周转基金转入其内部账户的次日前结清原有贷款，超过使用期限的，应于收到信贷周转基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转入的该笔信贷周转基金无条件退回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原贷款机构原则上应于结清原有贷款后3个工作日内办妥解除抵质押登记（如有）等手续。

申请人使用信贷周转基金结清原有贷款后，新贷款机构应按照其在《跨机构转贷申请表》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及时发放新贷款。新贷款资金中应用于归还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基金运转效率，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因跨机构转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信贷周转基金使用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申请人、新贷款机构应于信贷周转基金发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见附件3），由管理人审核同意并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延长。单笔贷款原则上仅限延长一次使用期，且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若在批准延长时限内仍未完成跨机构转贷手续，新贷款机构应在信贷周转基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该笔信贷周转基金至管理人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应加强信贷周转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贷款机构存在骗取财政资金的，管理人应依法追缴信贷周转基金；

第二十四条 原机构续贷业务，贷款机构应按承诺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贷款机构未能按照承诺续贷，或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致使信贷周转基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应在信贷周转基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信贷周转基金按时转入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跨机构转贷业务，原贷款机构应按承诺及时完成原有贷款的结清及解除抵质押登记（如有）；新贷款机构应按承诺承担按期足额发放新贷款责任。新贷款机构未能按照承诺发放新贷款的，或故意提供虚假同意发放新贷款意见，致使信贷周转基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应在信贷周转基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信贷周转基金按时转入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第二十五条 还贷资金中含有部分自筹资金的，申请人应确保自筹部分资金于拟偿还贷款到期前足额到位；因自筹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导致申请人无法使用信贷周转基金归还贷款的，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程序审批导致信贷周转基金发生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金管规〔2022〕1号）同时废止，2025年10月15日前提交的申请仍按原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1.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申请表（原机构续贷版本）  
 1-2.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申请表（跨机构转贷版本）  
 2. 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原机构续贷版本）  
 3. 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跨机构转贷版本）

**附件1-1**

**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申请表（原机构续贷版本）**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事**  **项** | **申请单位** |  | | |
| **所在区域** | 🞏思明区 🞏湖里区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火炬高新区 🞏自贸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是否属小微企业** | **是 □**  **否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贷款机构** |  | **到期贷款金额** |  |
| **贷款到期日** |  |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续贷金额** |  |
| **信贷周转基金 申请金额** |  | **自筹还贷资金额** |  |
| **信贷周转基金 申请期限** |  | | |
| **申请人承诺**  1、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厦门市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厦金管规〔2025〕 号）以及相关政策通知所规定的内容。  2、本次信贷周转基金为我公司自愿申请借款，信贷周转基金到达贷款机构指定的信贷周转基金专户之日起，即视为借贷关系成立。  3、我公司承诺，在该笔贷款到期之日，自筹的周转资金 元将到位，若因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无法使用信贷周转基金归还贷款，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4、我公司保证贷款机构的续贷资金到位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机构以受托支付方式将本次续贷资金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归还至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担保**  **人承**  **诺** | 本担保人知悉 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信贷周转基金用于归还上述到期贷款。本担保人承诺为该公司本次信贷周转基金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该公司到期不能归还信贷周转基金，本担保人愿意履行代偿义务。  保证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贷**  **款**  **机**  **构**  **承**  **诺** | 1. 我司/行该笔续贷的保证人包括：   □主要股东： ；  □法定代表人： ；  □其他： 。  2、关于 （申请人名称） 申请的用于归还编号为 （单笔项目申请编号） 《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借款合同》的续贷资金我司/行已审批通过，我司/行负责信贷周转基金到位当日，将信贷周转基金和申请人自筹部分归还申请人的贷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续贷资金，该笔续贷资金中人民币（大写） 元将以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归还本次信贷周转基金。  3、请于 年 月 日前将信贷周转基金划转至我司/行的内部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我司/行已知悉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若我司/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在信贷周转基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收到的信贷周转基金无条件退回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经办人： 负责人： （贷款机构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贷款机构的审核意见及续贷承诺，我公司同意向申请人发放人民币（大 写） 元的信贷周转基金借款，将上述借款划转至 \_\_\_\_\_\_\_\_\_\_\_\_\_\_\_\_\_\_（贷款机构）指定的内部账户上，委托贷款机构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贷款机构的贷款。  2、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工作日。  3、信贷周转基金请归还至我司指定的内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叁份，申请人、贷款机构、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壹份。

**附件1-2**

**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申请表（跨机构转贷版本）**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事**  **项** | **申请单位** |  | | |
| **所在区域** | 🞏思明区 🞏湖里区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火炬高新区 🞏自贸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是否属小微企业** | **是 □**  **否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原贷款机构** |  | **原贷款金额** |  |
| **原贷款在贷余额** |  | **原贷款到期日** |  |
| **原贷款合同编号** |  | | |
| **自筹还贷资金额** |  | | |
| **新贷款机构** |  | **新贷款金额（批复）** |  |
| **信贷周转基金申请额度** |  | **信贷周转基金申请期限** |  |
| **申请人承诺**  1、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厦门市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厦金管规〔2025〕 号）以及相关政策通知所规定的内容。  2、我公司承诺，在 （填写原贷款机构名称） 的该笔原贷款到期之前，自筹的周转资金 （大写）元将到位，若因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无法使用信贷周转基金归还原贷款，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3、本次信贷周转基金为我公司自愿申请借款，信贷周转基金到达原贷款机构指定的信贷周转基金专户之日起，即视为借贷关系成立。  4、我公司保证新贷款机构（填写新贷款机构名称）的新贷款资金到位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新贷款机构以受托支付方式将本次新贷款资金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归还至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5、我公司承诺，自申请本次信贷周转基金进行跨机构转贷之日起，我公司将积极主动推动跨机构转贷各流程进度，确保申请的信贷周转基金依约足额归还。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担保**  **人承**  **诺** | 本担保人知悉 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信贷周转基金用于归还上述到期贷款。本担保人承诺为该公司本次信贷周转基金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该公司到期不能归还信贷周转基金，本担保人愿意履行代偿义务。  保证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贷**  **款**  **机**  **构**  **承**  **诺** | **原贷款机构承诺** | | | |
| 1. 我司/行已知晓（申请人名称） 拟申请使用信贷周转基金跨机构转贷服务，金额（大写 ，小写 ）。我司/行承诺，最迟于收到信贷周转基金的次日内，将信贷周转基金及申请人自筹部分资金足额、无条件且定向用于归还（申请人名称） 于我行/司编号为 （原贷款合同编号） 的贷款，并在我司/行收到信贷周转基金的次日内完成该笔贷款的扣划还款操作，扣划完成当日即与管理人确认扣划还款结果。 2. 我司/行已知悉信贷周转基金跨机构转贷的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为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跨机构转贷服务效率，我司/行承诺在完成原贷款扣划还款后，及时与管理人进行信息沟通反馈，原则上应于原贷款结清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妥解除抵质押等相关手续（如有），确保信贷周转基金跨机构转贷不因我司/行的原因而导致使用期限超期、资金安全性、转贷高效性受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我司/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我司/行无法按上述规定执行操作，则我司/行自收到信贷周转基金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原路退还至管理人账户。   4、请于 年 月 日前将信贷周转基金划转至我司/行的内部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负责人： （贷款机构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新贷款机构承诺** | | | |
| 1、我司/行该笔新贷款的保证人包括：  □主要股东： ；  □法定代表人： ；  □其他： 。  2、关于 （申请人名称） 申请的用于归还编号为 （单笔项目申请编号） 《厦门市信贷周转基金借款合同》的新贷款我司/行已审批通过。我司/行承诺本次使用信贷周转基金跨机构转贷由我司/行全程全权负责对接、跟进及实操；  3、我司/行承诺最迟于本笔信贷周转基金发放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照政策要求，将新贷款无条件发放至管理人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中，完成闭环回款。  4、我司/行已知悉信贷周转基金跨机构转贷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为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跨机构转贷服务效率，我司/行承诺积极对接主导各方信息，推进跨机构转贷进程，我司/行承诺愿意及时配合办理新贷款发放相关手续。若我司/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新贷款发放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在信贷周转基金跨机构转贷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无条件转至管理人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经办人： 负责人： （贷款机构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以及新、原贷款机构的审核意见及承诺，我公司同意向申请人发放人民币（大 写） 元的信贷周转基金借款，将上述借款划转至 （原贷款机构）指定的内部账户上，委托该机构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贷款机构的原贷款。  2、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工作日。  3、若无法依照约定完成原贷款扣划还款操作，请 （原贷款机构名称） （原贷款机构）信贷周转基金请自收到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归还至我司指定的内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若完成原贷款扣划还款之后，请 （新贷款机构名称） （新贷款机构）将新贷款依约足额发放，及时归还至我司指定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肆份，申请人、新、原贷款机构、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壹份。

**附件2-1**

**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原机构续贷版本）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厦门市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申请信贷周转基金 万元用于归还 （贷款机构）的贷款，该笔信贷周转基金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如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信贷周转基金使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信贷周转基金发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司在 （贷款机构）的续贷已通过审批，现因 （具体原因），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信贷周转基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妥否，请审批。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原机构续贷版本）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公司（申请人）根据《厦门市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申请信贷周转基金 万元用于归还我司/行的贷款，该笔信贷周转基金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如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信贷周转基金使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信贷周转基金发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司/行已完成该笔贷款的续贷审批，现因（具体原因），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信贷周转基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若我司/行在规定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收到的信贷周转基金无条件退回贵司的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妥否，请审批。

（贷款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1**

**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跨机构转贷版本）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厦门市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申请信贷周转基金 万元用于归还 （原贷款机构）的贷款，该笔信贷周转基金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因跨机构转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信贷周转基金使用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申请人、新贷款机构应于信贷周转基金发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司在 （新贷款机构）的新贷款已通过审批，现因 （具体原因），跨机构转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信贷周转基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妥否，请审批。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跨机构转贷版本）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公司（申请人）根据《厦门市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申请信贷周转基金 万元用于归还 （原贷款机构名称） 的原贷款，该笔信贷周转基金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因跨机构转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信贷周转基金使用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申请人、新贷款机构应于信贷周转基金发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司/行已完成该笔贷款的新贷款内部审批，现因 （具体原因） ，跨机构转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信贷周转基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信贷周转基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若我司/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跨机构转贷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承担归还补足责任，无条件将新贷款资金转至管理人信贷周转基金内部账户。

妥否，请审批。

（贷款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9月 日印发